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 — 資料)規則》

####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 — 資料)規則》(“該規則”)。

#### 背景

#####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 有關建議

###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所訂有關投資產品要約的規管架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 條概括地禁止任何人向公眾發出涉及一系列的投資產品的廣告、邀請及文件。然而，有關條文亦訂有多項的豁免規定，而該等豁免規定基本上源自《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e)、(f) 及 (g) 條，只要符合有關最低面額及市值的若干規定，由某些人士就存款證及商業票據所發出的文件，可豁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1)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0(1) 條規定，就第 103(3)(e)、(f) 或 (g) 條所指的發出而言，某些資料必須根據證監會為施行第 110(1) 條而藉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呈交證監會。該規則列明在這情況下須呈交證監會的資料，使香港的有關規管當局能夠監察資本市場的發展。

## 該規則

5. 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0 條，該規則 第 3 條規定有關人士須向證監會呈交以下資料 –

- (a) 與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中提述的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有關，並在附表指明的資料(第 3(a)條)；或
- (b) 如在附表指明的資料就該項發行而言並不適用，則須呈交述明此意的陳述(第 3(b)條)。

## 公眾諮詢

6.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接獲 2 份意見書。在考慮過收回的意見後，證監會認為毋須修訂該規則。證監會並無接納其中一名提交意見人士要求發行人須呈交額外資料的建議，因為此舉只會增加市場人士在遵從法規方面的負擔，但不會提高規管的作用。

7.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6 月 6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有表示重大關注。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8.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 生效日期

9.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於合理時間內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實施日期。

## 宣傳安排

10.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 查詢

1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591 與證監會投資產品科何浩明或致電 2840 9276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胡敬廷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9 日

## 《證券及期貨(獲豁免的票據 — 資料)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文件”(document)、“廣告”(advertisement)及“邀請”(invit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 3. 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而須呈交的資料

為施行本條例第 110(1)條 —

- (a) 須呈交證監會的資料為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 —
  - (i) 與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中提述的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有關的；及
  - (ii) 在附表指明的；或
- (b) 如在附表指明的任何資料就該項發行而言並不適用，則須呈交證監會的資料為述明此意的陳述。

就某廣告、邀請或文件  
而須呈交的資料

項	須呈交的資料
1.	所發行的票據的描述(述明是否可轉讓/定息/浮息的存款證/匯票/承付票或其他形式的票據)
2.	發行人的姓名或名稱
3.	保證人的姓名或名稱
4.	發行總額或融通/計劃最高額
5.	貨幣(述明面額是否港圓/美圓/歐羅/英鎊/澳圓/紐西蘭圓或其他貨幣)
6.	最低面額
7.	發行人律師
8.	存款日
9.	到期日
10.	利息支付(指明須支付利息的相隔期,例如按季/半年/年或參照其他時段支付)
11.	融通/計劃中提供的票期
12.	融通/計劃的條款
13.	買價/發出價

14. 有關當事各方的姓名或名稱(首席經理人/包銷商/安排商/交易商/其他)
15. 融通代理人、發行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16. 到期日付款的地點及形式
17. 發行人及保證人承擔義務的狀況
18. 管限的法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年 11 月 25 日

###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1)條訂立；為施行該條例第110(1)條而訂明就該條所適用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即就任何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而作出者)，須於其發出後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